

河南省控制公费家庭电话支出的做法和体会

○河南省财政厅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费支出管理,控制行政性开支,1993年底我们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下发了《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安装家庭电话管理问题的通知》,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将领导干部家庭电话改为私人电话管理,并实行电话费用限额报销办法。这一办法的实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至5月份省直行政单位邮电费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31万元,下降8.6%。群众称赞说:“财政厅定了一条大家看得见摸得着的反腐倡廉措施”。

一、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

制定公费家庭电话管理办法,关键是确定安装范围和报销限额。为了确定一个既能为大家接受又能尽量减少经费支出的电话费月报销限额,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测算。从郑州市的情况看,1993年私人住宅电话基本月租为15.92元,计次收费,每三分钟一次,每次0.12元。如果按每天在家打出四次电话、每次不超过三分钟计算,月计次费为14.4元,加上基本月租每月为30元。据此,我们分档次确定了在职的和离退休的副厅级以上人员的月报销限额。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家庭电话管理办法,规定:公费安装家庭电话的范围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厅(局)级以上现职干部;经批准安装的家庭电话,初装费由单位公用经费支开,电话机购置费限制在200元以内。月租费(含长话)报销办法是:凡原由单位出资安装的家庭电话,一律通过当地邮电部门改为私人电话进行管理,由本人自行缴纳月租费,然后持缴费票据由单位按规定在本人电话月租费标准内

予以报销;月租费低于报销标准的,不得发给个人;超过标准的,费用自理。月租费报销标准为:1. 省级干部及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秘书长以上干部电话月租费据实报销;2. 现职厅(局)级干部每人每月电话月租费报销限额为50元;3. 副厅(局)长以上干部离退休后每人每月电话月租费报销限额为35元;4. 已故领导干部的家庭电话,从其工资停发之日起费用自理,若产权转移,单位应适当收取初装费;5. 其他工作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安装电话,单位要严格控制。经单位批准安装家庭电话的,每人每月电话月租费报销限额为30元。家庭电话改为私人电话管理后,电话产权仍归单位。干部工作变动离开原工作单位的,由原单位收取电话初装费用。单位安装的内线家庭电话,可参照上述规定,由单位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厅备案。

二、采取措施,狠抓落实

去年12月《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安装家庭电话管理问题的通知》下发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行动很快。文件下发当月,省人大、省政协、纪检委、科委、轻工厅、团省委、劳动厅等单位就到电信局办理了公费家庭电话过户手续。截至今年6月底,省直75个行政单位已有68个将公费家庭电话从单位帐户划转到私人户头,占单位总数的90%以上。

为了确保《通知》的落实,今年春节过后,我们对省直27个行政单位家庭电话划转情况进行了抽查,其中,按文件规定办理划转手续的有15个单位;已将过户名单报送市电信局,正在办理划转手续的有4个单位,两项共19个单

位,占被抽查单位的73%。2月,我们分别在《河南财政信息》和省《政府工作快报》上报道了这次抽查情况,并强调提出:“为了切实保证新办法的落实,省财政厅将对省直各单位贯彻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和重点抽查,并提请省政府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和省审计局将公费家庭电话管理作为财务检查和审计的一项内容。今后凡未按新办法执行的,除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外,因电话费超支造成单位经费困难的,财政一律不予解决。”为了向社会宣传这一管理办法,我们在2月24日《河南日报》上报道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家庭电话的划转情况,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为了保证《通知》的正确实施,我们又下发了《关于报送公费家庭电话管理情况的函》,要求省直各单位将安装公费家庭电话的人员名单、职务、电话号码、已划转为私人户头的电话部数、划转时间,以及未划转部数和计划划转时间等情况,于3月5日上报我厅。并根据群众来信中反映有些单位“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处理。如省直某单位自行下发的“暂行办法”扩大了家庭电话安装范围及月租费限额报销人员,对此,我们及时进行了纠正,强调公费家庭电话管理制度只能贯彻落实,严格执行,不存在结合单位实际自行制定的问题,更不允许擅自扩大范围、扩大限额报销人员,不能扭曲管理办法的基本原则。6月我们又下发了《关于催报〈公费家庭电话管理情况报告表〉的函》,要求各单位于1994年6月底前将公费家庭电话全部划转过户。对于单位设有内线电话的,要抓紧安装通话计次设备,未安装计次器前,每部内线电话月收费原则上不低于20元。对于单位给职工配备的BP机、无线手拿机,也要严格控制,并相应建立费用管理制度。

省直机关公费家庭电话管理办法下发后,河南省各地市财政部门也积极行动,加强了公费家庭电话的管理。全省17个市地中,现已有13个地市参照省级方案制定下发了管理办法。

三、几点体会

(一)用改革的办法加强支出管理。在行政

事业费支出管理中,多年来沿袭着“供给制”,实行国家统包,人们已习以为常。近年来,在行政事业费支出管理中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鼓励事业单位合理组织收入、实行多渠道集资办事业,改财政无偿拨款为有偿使用,提倡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等等。但是,在一些与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支出上,如公费家庭电话、公费医疗、车辆管理、会议费等方面,改革却阻力重重,举步维艰。而这些支出增长又都比较快,控制和管理难度也比较大,是导致经费大量超支的重要因素。要加强支出管理,首先要从这些重点支出项目上着手,必须从根本上改革现有的管理办法,打破形形色色的“大锅饭”,改变个人支出由国家全包的管理模式,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不合理的支出管住。

(二)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制度建设要不断完善,相互配套。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逐步深入,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新事物摆在了我们面前,原有的一些财务制度已经不适应管理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要加强支出管理,财务制度建设就成了首位的任务,如制度建设不能及时跟上去,就必然会造成支出失控和资金浪费。如公费家庭电话,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时候,支出问题就不那么突出,随着程控电话迅速发展,电话大量增加,个人因私使用电话的次数成倍增长,由于制度建设的相对滞后,造成了电话费的急剧增加。现在,“大哥大”、BP机问题又反映出来,一部“大哥大”基本月租为150元,打一次每分钟收费0.5元,相当于10部电话的收费。根据这些新情况,我们正在调查研究,制定“大哥大”和BP机支出管理办法。

(三)改革支出管理办法是关系到廉政建设和维护党政机关形象的重要措施。此次制定公费家庭电话管理办法,我们更多的是从加强支出管理的角度去考虑的,感到支出增长很多,单位反映强烈,不下决心管理,经费支出难以控制。但广大群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却比我们更深一步。办法实行后,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群众给省纪检委的来信中写到:“近年来,人们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干部借口工作需要,用

公款安装家庭电话,用公款报销电话费的问题颇有意见,其不良影响日益严重,疏远了党群、干群关系。最近,省财政厅下达了《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安装家庭电话管理问题的通知》,广大干部群众拍手称快,赞扬这是反腐倡廉的有力措施,……我们希望党的纪检部门,能抓住这个反腐倡廉的小题目,作出发扬革命传统美德的大文章。”还有的群众来信说,“我们希望财政厅的文件规定能严格的全面的执行,以维护我们共产党清正廉洁,光明正大的传统形象。”群众来信对我们的鼓励,不仅表明了财务管理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而且对我们今后的工作也是一个极大的鞭策。

(四)制度规定后,关键要抓落实。新制度出台后,必须狠抓落实,以保证制度的有效性、严肃性。公费家庭电话管理的通知下发后,群众反映:有的单位“对通知不理不睬,不叫群众知道”;有的“任意改变扩大‘因工作需要’的范围”;有的“对不符合《通知》规定而用公款安装了家庭电话的,交几百元就算了”,使制度流于形式。我们感到,在财务制度改革中,对于牵涉个人切身利益的制度,尤其要狠抓落实,才能使制度真正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要充分相信广大干部群众的觉悟。在制定办法时,我们反复琢磨,言词谨慎,不仅怕制度出不了台,而且担心出台后一片意见,担心各单位办公室主任抱怨执行难、电信局嫌私人交费不如单位帐上划转方便,等等。但执行结果却十分平稳,办公室主任们对节支办法举双手赞成;电信局不怕麻烦,积极配合;群众来信大力赞扬。一项制度的改革得到了这么多的支持,由此使我们感到,对于一些不合理开支,对于一些造成严重浪费的支出项目的管理,并不仅仅是我们财政部门的同志感到了改革的必要,群众也是强烈要求改革的。所以,在制度改革上,应该充分相信广大干部群众,要敢于大胆迈开步子。只有充分认识到这一点,我们的制度建设和管理办法改革,才能适应新的形势,跟上改革的大潮。

一纸就餐券 5年节支200万

○荣苏华

为了压缩公务费支出,推动机关廉政建设,江苏阜宁县从1989年起对党政机关干部县内出差一律执行就餐券制度,5年来,共节约支出近200万元。

1989年上半年,阜宁县公务费支出增长较快,特别是差旅费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40%,为了摸清情况,县财政局深入到县直行政单位和乡镇财政所调查摸底,了解到差旅费超常增长原因有四点:一是出差人数增多;二是补助标准提高,1989年初提高了差旅费补助标准,差旅费支出额较大;三是财务管理较乱,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干部下乡,有的吃饭不交钱,回来还要报领补助费,乡镇干部进城无论公事私事也都要补领补助费;四是干部廉政意识不强。为了杜绝漏洞,加强机关廉政建设,控制差旅费支出,在县委、县政府领导支持下,阜宁县从1989年下半年起实行了党政机关干部县内出差一律使用就餐券制度,凡县内出差不得报销出差补助费,否则一经查出作违反财经纪律处理。具体做法是:(1)统一印制发行就餐券。就餐券分两种,一种是县级机关干部、职工下乡工作使用的就餐券,一种是基层干部、职工进城或到毗邻乡镇工作时使用的就餐券,这两种就餐券颜色不一,面额相等(含个人自交部分)。(2)完善出差制度,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出差前须向本单位申报出差事由,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出差。(3)